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六年第一号）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8日《关于核准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6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重要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3月3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和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钟文岳，男，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骏，男，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设计师；1998年3月加入原君安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任经理助理；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从事交易及证券研究工作；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部，任投资总监、部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潘西里，男，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基金经理简介如下：

王忠波，男，中国国籍，博士，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财政厅、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资产管理公司。2000年5月起加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策略与行业研究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曾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基金经理。2010年1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职务。2014年4月加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四部部门负责人兼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6月13日至今），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年9月3日至今）及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6月19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总经理助理及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泽、总经理助理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1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90只，QDII基金2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3、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邓炯鹏

4.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5.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唐文勇

6.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7.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8. 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6248
联系人：朱红

9.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廉赵峰

10.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11. 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12.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13. 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张建鑫

14. 代销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电话：0571-87659056
传真：0571-87659954
联系人：唐燕

15.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6.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17.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8.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19.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20.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21.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22. 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23.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24.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10-64818301
传真：010-64818443
联系人：史江蕊

25. 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153
联系人：李慧灵

26.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27. 代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28. 代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罗艺琳

29.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30.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31.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32.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33. 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34. 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35. 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36. 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下转B171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天神娱乐（00235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1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银河证券等销售渠道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等代销渠道协商，决定旗下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7）自2016年4月15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定投优惠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华安证券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部现场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费率表指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银河证券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以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信达证券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网上交易优惠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华安证券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费率表指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银河证券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表指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光大证券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表指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信达证券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广州证券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该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参照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400-80-96518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95321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95396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决定本基金自2016年4月15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或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平安银行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8折优惠。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4折优惠。 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

2、 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2016年4月15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15:00	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平安银行	自2016年4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申购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优惠。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各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平安银行	www.bank.pingan.com	95511-3

2、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4月19日成立。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2016年4月19日(含)起至2016年4月25日(含)止。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含)起至2016年5月20日(含)止。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 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3日，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限定期限内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根据本基金到期期间的规定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4月9日发布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

1、到期期间的操作选择

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保本周期到期操作选择：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将先按照下一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本基金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总基金份额数，然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登记时间，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到期期间的时间

自2016年4月19日(含)起至2016年4月25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采取“先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将在到期期间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3、到期期间选择操作的费用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及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均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对于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根据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3)在到期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